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17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问泽鑫先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问泽鑫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董事、高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针对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年度-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志强 王德宝 孙 勇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